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公告」)，內容關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及出售協議(「資產轉讓協議」)、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修訂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補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第10至19項決議案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謹定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
- 7A.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職國際」)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7B.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外核數師；
- 7C.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監事2016年度的薪酬標準為：

- a. 在控股股東也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b. 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領取薪酬，除此之外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c. 各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從境外聘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如聘請獨立監事，其津貼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執行。
- d. 職工監事按照本公司職工領取薪酬，其標準由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規定。
9. 考慮及批准聘任孫家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3月8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本公司將適時派發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函中：

特別決議案

10. 謹此確認本公司符合適用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要求。
1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擬實施的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重大資產重組計劃：
 - 11.1. 建議交易事項的整體方案；
 - 11.2. 中海散運出售之交易對方；
 - 11.3. 中海散運出售之標的資產；
 - 11.4. 中海散運對價之支付方式；
 - 11.5. 中海散運對價；
 - 11.6. 關於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之過渡期間，中海散運權益增加或減少的安排；
 - 11.7. 關於中海散運債權債務的處置；
 - 11.8. 關於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中海散運股份過戶及違約責任的安排；
 - 11.9. 大連遠洋收購之交易對方；
 - 11.10. 大連遠洋收購之標的資產；
 - 11.11. 大連遠洋對價之支付方式；
 - 11.12. 大連遠洋對價；
 - 11.13. 關於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之過渡期間，大連遠洋權益增加或減少的安排；
 - 11.14. 關於大連遠洋債權債務的處置；
 - 11.15. 關於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大連遠洋股份過戶及違約責任的安排；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11.16. 股東對第 11 項決議的批准的有效期為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但倘本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本次建議交易事項所須所有批准，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建議交易事項完成日期。
12. 謹此確認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及法規建議交易事項構成關聯交易。
13. 考慮及批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和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14. 考慮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
15. 考慮及批准補償協議。
16. 謹此確認建議交易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4 條。
17. 謹此確認本次建議交易事項未攤薄本公司當期每股收益情況。
- 18 a.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本次建議交易事項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在協議簽訂之日後須由本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資產評估師等；(iii)處理所有相關政府審批及行政流程；(iv)調整及修訂本次重組計劃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報告；(v)編製相關材料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提交；及(vi)有關本次建議交易事項的所有其他必要行動。
- b.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但倘本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本次建議交易事項所須所有批准，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建議交易事項完成日期。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19. 考慮及批准中海總公司於2011年6月15日作出的關於將散運業務注入本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給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D)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21) 6596 6160

- (E)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G)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I)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J) 預計周年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K)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